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0 屆第 12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和樂宴會館-鳳山店（地址：高雄市建國路 2 段 88 號）。

出席人員：

- 一、理事會：陳安正、黃水南、林士博、黃永斐、黃景祥、邱銀堆、吳明治、葉呂華、陳秀珠、劉芳珍、李中央、吳蕙美、曾桂枝、江宜溱、莊添源、黃向榮、張麗卿、林妙儀、張淑玲、劉玉霞、柯志堅、吳宗藩、余淑芬、林增松、蘇名雄、徐英豪、曾雪惠、謝幸貝、麥嘉霖(理事計 29 人)。
- 二、監事會：鄭子賢、藍翠霞、張美利、陳榮杰、陳美單、林育存、王曉雯、林慶賢、施富原、林錦珠、(監事計 10 人)。

列席人員：

- 一、榮譽理事長：蘇榮淇、高欽明。
- 二、會務諮詢：林靜妮、范麗月。
- 三、名譽理事：潘惠燦、李忠憲、楊毅文、蔡文鎮、溫錦昌、陳富源、楊玉華、陳又嘉、蔡惠如、張創勝、蔣翠玉、鄭瑞祥、湯雅芸、葉建志、蘇德興、王俊傑、劉邦訓、蔣惠州、簡泗輝、黃小娟、華珍梅、陳 祁、葉振東、陳錦麟。
- 四、主任委員：周文輝(紀律調解委員會)
梁瀟如(財務管理委員會)
陳健泰(教育訓練委員會)
陳錦麟(福利聯誼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忠憲(學術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五、秘書長：周永康、副秘書長：廖月瑛、顏秀鶴。
執行副秘書長：蘇麗環。
- 六、執行長：阮森圳。
副執行長：林束靜、江宜溱、黃俊榮。

列席貴賓：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陳局長冠幅。

請 假：黃立宇、江如英、黃存忠、鄭瑋仁、牛太華、蔡憲祥
(理事計 6 人)。

李秋金(監事 1 人)。

主 席：陳安正

記 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理事 29 人、監事 10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下午 2:00)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伍、主席致詞(陳理事長安正 致詞：略。)

陸、監事會召集人致詞(鄭召集人子賢 致詞：略。)

柒、長官貴賓致詞

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陳局長冠福 致詞：略。

二、蘇榮譽理事長榮淇 致詞：略。

三、高榮譽理事長欽明 致詞：略。

捌、本次會議承辦會員公會理事長致詞：

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 陳理事長富源 致詞：略。

玖、會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1~13 頁。

二、會務、業務部份：會議資料第 54~77 頁。

三、第 10 屆理監事職務捐繳款情形(截至 113.12.12)：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4 頁。

四、第 10 屆理監事禮儀基金收支表(截至 113.12.12)：

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5 頁。

拾、討論事項：

一、本會 113 年 9 月起至 11 月份止經費收支表案，請 審議。

說明：詳附 113 年 9 月起至 11 月份止經費收支明細表、資產負債
表、現金出納表暨補充摘要報告(會議資料第 16~2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會受理地政士簽證人因無意願繼續辦理簽證業務或死亡而退出之

申請，故撤回其原資格之推薦並經所屬轄區主管機關廢止該簽證人登記，提請追認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地政士申請簽證人推薦辦法及相關規定」規定(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27~28 頁)及 113 年 12 月 02 日第 10 屆第 12 次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會議紀錄：會議資料第 29~30 頁)辦理。

(二)前揭應予撤回推薦地政士簽證人資格者，名單如下：

1. 張淑真地政士

(1)所屬公會：台南市公會

(2)簽證基金預計退還日：118 年 11 月 16 日

2. 宋兆清地政士

(1)所屬公會：台中市公會

(2)簽證基金預計退還日：118 年 11 月 30 日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會 113 年 09 月起至 11 月份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明細表、資產負債表提請確認備查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地政士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管理辦法以及本會 113 年 12 月 02 日第 10 屆第 12 次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詳提供 113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明細表、資產負債表(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1~32 頁)，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會不動產學院 113 年 09 月起至 11 月份經費收支明細表，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13 年 12 月 03 日不動產學院為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結論辦理(會議紀錄：會議資料第 33 頁)。

(二)詳提供 113 年 09 月起至 11 月份經費收支明細表、資產負債表(會議資料第 34 ~35 頁)，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會 113 年 10 月 18、19 日假福容大飯店舉辦之 113 年度地政法令研討會(計 2 天 1 夜)經費收支明細表案，請 審議。

說明：詳提供案由所揭活動經費收支明細表(會議資料第 36~41 頁)，敬請審議後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書案，請 審議。

說明：

(一)詳附 114 年度(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工作計畫書草案(會議資料第 42 頁)。

(二)擬請先行審議後，送請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請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七、本會 114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案，請 審議。

說明：

(一)詳附 114 年度(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收支預算表草案(會議資料第 43 頁)。

(二)擬請先行審議後，送請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請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八、關於內政部函覆本會 113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會務發展準備基金」未按預算總額 4~10%提列 1 事，爰擬依指示予以修正該科目總額為 255,000 元，俾符規定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13 年 2 月 6 日台內團字第 1130006286 號函辦理。

(二)本會 113 年度「會務發展準備基金」原提撥金額 160,000 元(按實際總收入 4%提列)，茲擬依內政部指示修正為 255,000 元(按預算總額 4~6%提列)。

(三)前揭修正金額，擬請先行審議後，送請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

(三)詳附本會 113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會議資料第 44 頁)。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請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通過。

九、本會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程序表訂定案，請 審議。

說明：本會擬訂定之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程序表草案(會議資料第 4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十、本會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工作組織系統表訂定案，請 審議。

說明：詳附本會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工作組織系統表草案(會議資料第 46 頁)，詳各組工作組員名單，擬由協辦公會指派。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本會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名冊(計 167 名)訂定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9、10、11 條規定辦理。

(二)詳附本會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名冊(會議資料第 47~48 頁)。

決議：

(一)通過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名冊。

(二)請更正部分原誤勘文字，正確為如下：

25 許暖珍、160 蘇稔媛。

十二、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推薦當選為本會 113 年度推動地政士公會會務、業務績優人員名單訂定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11 年 12 月 23 日第 10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通過第 1 次修訂後之「地政士公會推動會務、業務績優人員表揚辦法」辦理。

(二)詳附業經本會 113 年 11 月 13 日全地公(10)字第 11310922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提報推薦之推動地政士公會會務、業務績優人員名單(會議資料第 49 頁)。

決議：

(一)通過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提報推薦之推動地政士公會會務、業務績優人員名單。

(二)請尚未提報者，於會後儘速向本會秘書處補報名單。

十三、本會擬依歷年慣例對於所屬會員公會於 113 年度中熱心承辦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活動者致頒感謝紀念獎牌，以

示謝忱案，請 審議。

說明：本(113)年度盡心盡力負責承辦本會理事監事聯席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各類會務活動之會員公會名單如下：

NO	公會暨理事長名稱	承辦活動日期、名稱
1.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劉芳珍	113.08.09、10、11、16、17 日 不動產學院中四期學程 (市地重劃專題研究)
2.	高雄市地政士公會 時任理事長 張美利 理事長 蔣惠州	113.1.16 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3.	花蓮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蘇德興	113.3.21 第 10 屆第 9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4.	新竹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楊玉華	113.6.21 第 10 屆第 10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5.	嘉義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蔣翠玉 嘉義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葉建志	113.9.20 第 10 屆第 11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6.	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陳錦麟	113.10.18-19 地政法令研討會(2 天 1 夜)
7.	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陳富源	113.12.12 第 10 屆第 12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本會所屬會員公會參加第 41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成績優良，擬依歷年慣例予以敘獎表揚，以示祝賀及鼓勵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會擬敘獎表揚榮獲本(第 41 屆)屆地政盃競賽成績優良之會員公會如表：

NO	公會名稱	競賽項目、成績
----	------	---------

1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桌球競賽男子甲組：亞軍 羽球競賽男子乙組：第5名
2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桌球競賽男子丙組：亞軍 羽球競賽男子甲組：亞軍 慢速壘球乙組：殿軍
3	高雄市地政士公會	桌球競賽男子甲組：第8名 歌唱競賽：季軍(黃薇恩)
4	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桌球競賽男子乙組：第5名 趣味競賽(招財納福迎彩球)：亞軍 趣味競賽(團結合作勇爭先)：第6名
5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桌球競賽男子丙組：冠軍
6	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趣味競賽(招財納福迎彩球)：第5名 趣味競賽(團結合作勇爭先)：季軍
7	苗栗縣地政士公會	趣味競賽(招財納福迎彩球)：第6名
6	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歌唱比賽(姜汝青)：亞軍 歌唱比賽(柳美菁)：優勝
7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歌唱比賽(蔡昀儒)：優勝

(二)第41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成績總表，請參閱會議資料第50頁。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本會第10屆理監事出席全勤獎名單訂定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會擬就三年任期內出席例會全勤者予以敘獎，並於第11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中公開頒獎表揚，以資鼓勵，賀喜榮獲全勤獎者名單如下：

理事會：葉呂華常務理事、劉芳珍理事
莊添源理事、張淑玲理事。

監事會：藍翠霞常務監事、林育存監事。

- (二)另依歷屆傳統慣例，將頒贈任期屆滿之本第 10 屆全體理監事以及秘書長、執行長等各級幹部，每人卸任紀念獎牌 1 幀，以表彰其 3 年來之熱心奉獻精神。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六、本會擬定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念品，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決議：通過訂定本會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贈品如下：

每人全聯禮券新台幣 300 元。

- 十七、為因應本會業已完成社團法人登記後，擬修訂章程第 2 條條文，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擬修訂章程第 2 條條文為如下：

本會定名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如蒙同意修訂前揭章程條文，擬請訂定後送請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請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

- 十八、本會第 11 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訂定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113 年 12 月 12 日第 10 屆選舉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結論暨章程第 16 條(詳列條文如下)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本會置理事 35 人組織理事會，監事 11 人組織監事會，另置候補理事 11 人，候補監事 3 人，由會員代表於代表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前項理、監事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但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地區合併前，已加入本會之每一會員公會應有理事當選名額 1 人；每一會員公會監事當選名額以 1 人為限。

理、監事遇有缺額時，分別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該任任期，不受前項但書之限制。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其有關選舉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 (二)本會第 11 屆理事、監事之參選人名單(會議資料第 51~53

頁)。

(三)法源參考資料：

1. 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
2.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提報之第 11 屆理事參選人(計 36 名)、第 11 屆監事參選人(計 11 名)，全數納入選票內之候選參考名單。

十九、關於第 11 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者之候選號次抽籤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16 條暨理監事選舉辦法規定以及前案議決訂定之第 11 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辦理。

(二)詳附本會第 11 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名單。

決議：本案業經進行全程公開號次抽籤結果後，本會第 11 屆理事、監事候選人號次一覽表，詳如後附件。

二十、本會鑑於廣續地政專業研究傳承之需要，擬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聘任前歷屆理事長為本會第 11 屆名(榮)譽理事長，以借重其長才提供多元管道協助因應各會員公會所遇不同業務疑難解決，提請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32 條規定辦理。

(二)本會擬提請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聘任為第 11 屆名(榮)譽理事長名單如下：

1. 第 11 屆名譽理事長：

本第(10)屆理事長 陳安正。

2. 第 11 屆榮譽理事長：

本會第 1 屆理事長 陳銘福。

本會第 2 屆理事長 黃志偉。

本會第 4 屆理事長 林旺根。

本會第 5 屆理事長 王進祥。

本會第 6 屆理事長 王國雄。

本會第 7 屆理事長 蘇榮淇。

本會第 8 屆理事長 高欽明。

本會第 9 屆理事長 李嘉贏。

(三)以上提名人選，敬請 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一、本會擬預定於 114 年 1 月 3 日(五)召開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臨時監事會議(線上視訊方式)以審議 12 月份等各類報告書表，惟是否有當，提請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會 114 年 1 月 3 日(五)下午 2 時，擬預定召開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臨時監事會議(線上視訊方式)主要審議事項如下：

1. 本會 12 月份經費收支表暨 113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等各類報表。
2. 本會 12 月份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明細表暨 113 年度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結算表、資產負債表。
3. 本會監事會 113 年度監察報告。

(二)擬預定本次召開臨時會議之線上視訊進行測試時間為 114 年 1 月 3 日(五)上午 11 時起至 12 時止(計 1 小時)。

決議：照案通過。

二十二、關於本會擬訂定本次「地政有愛，讓愛延伸」之全國捐血活動獎勵標準，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13 年 8 月 23 日全國捐血活動第 4 次籌備會議結論辦理。

(二)獎勵對象依城鄉縣市，分組如下-

1. 甲組：

含新北市、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桃園市、台南市等地政士公會。

2. 乙組：

含彰化縣、臺中市大臺中、屏東縣、高雄市大高雄、雲林縣、新竹市、南投縣、新竹縣、苗栗縣、宜蘭縣、嘉義市、臺南市南瀛、嘉義縣、花蓮縣、基隆市、台東縣、澎湖縣、桃園市第一、桃園市大桃園、臺中市大墩等地政士公會。

(三)計獎方式：

1. 甲組：

(1)以捐血袋數高低排序，前 3 名給予獎勵。

(2)績優團體獎勵金：

10,000 元/7,000 元/5,000 元

2. 乙組：

(1)以捐血袋數高低排序，前 6 名給予獎勵。

(2)績優團體獎勵金：

10,000 元/8,000 元/6,000 元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

(四)表揚方式：

預定於本會 114 年 1 月 20 日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時，予以公開表揚。

(五)惟以上擬訂之獎勵標準，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散 會：

一、會後續敬邀與會全體人員參加聯歡餐會。

二、感謝～

(一)**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陳理事長富源**率領其所屬理監事團隊等各級幹部善盡地主之誼，熱情提供接駁專車並贈送全體與會人員當地特產：木侖杏仁糖、赤山粿庄(尤家)古早味粿糕點、包子、橘子等豐富點心食品每人 1 份。

(二)**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王榮譽理事長曉雯**(本會監事)贊助會議香醇研磨咖啡及協助加入提供個人小客車接送會場。

(三)**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歷屆理事長全員蒞臨會場，提供接待及贊助珍藏之酒類飲品。

(四)**高雄市地政士公會張名譽理事長美利**(本會監事)以及本會**陳理事長安正**共同籌備安排接待當天會前之午餐餐敘，以紓解本次會議活動的各與會人員於舟車勞頓路途中之辛勞。

以上各項贊助及接待，隆情厚誼，謹此致謝。

主 席：陳安正

記 錄：蘇麗環

理事長**陳安正**

副秘書長**蘇麗環**